

玄奘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第 2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教師教學品質、培養教師研究能力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鼓勵教師以提升教學專業、精進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為主，提出組成專業教師成長社群(以下稱本社群)。
- 第二條 本社群之目的期透過教師的互動與討論，分享課程教學經驗、研發教材及專業領域研究等相互交流，發展創新教學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之機會，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。
- 第三條 本社群分為以下兩大類別：
一、教學類由教學發展中心承辦。
二、研究類由研發處承辦。
每學期由召集人依照前項類別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院系進行初審，承辦單位審查，依決議另函通知結果及補助金額。
- 第四條 本社群召集人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，成員可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組成，亦可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加入成員，但至多不得超過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。
教學類，應有六名(含以上)教師，含不同系之教師兩名為原則。
研究類，應有三名(含以上)教師。
- 第五條 本社群執行主題依每學期承辦單位提供之申請書主題為主，不另公告。
- 第六條 本社群經費以業務費為主，補助項目依照每年經費編列進行調整。支給標準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給。
-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及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」支應，如有變更經費來源，由承辦單位依法支應。
- 第八條 社群聚會後兩周內須完成核銷程序，續送承辦單位進行經費檢核。
- 第九條 社群討論出席成員至少一半，每月討論至少一次(含以上)。社群每次聚會須依規定詳實填寫活動紀錄、拍照。
- 第十條 受補助之社群成員有參加相關成果分享會之義務。
- 第十一條 承辦單位得組派員不定期訪視或抽查計畫執行情形。
- 第十二條 召集人應於社群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執行成果報告書於兩週內繳交至承辦單位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